

庆城县城区市政应急抢险维修施工企业框架协议采购
入围结果公告



林王
印虎

2023.10.09

一、项目编号：QCZC2023-0109

二、项目名称：庆城县城区市政应急抢险维修施工企业框架协议采购

三、入围供应商

标包	是否废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 (万元)
包 1	否	庆城县市政建筑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北五 里坡头南侧	0.00
包 1	否	庆阳市胜利筑路工程建 筑有限公司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庆城 镇十里坪	0.00
包 1	否	甘肃华创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驿马 镇驿马街道	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
庆城县市政 建筑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庆城县城区市政应急抢 险维修施工企业框架协 议采购	详见征集 文件	详见征集 文件	详见征集 文件	详见征集 文件
服务类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
庆阳市胜利 筑路工程建	庆城县城区市政应急抢 险维修施工企业框架协	详见征集 文件	详见征集 文件	详见征集 文件	详见征集 文件

筑有限公司	议采购				
服务类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
甘肃华创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庆城县城区市政应急抢 险维修施工企业框架协 议采购	详见征集 文件	详见征集 文件	详见征集 文件	详见征集 文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

标段	专家
包 1	庞志宏、俄杰、刘惠萍、陈博、康健(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律累计法计算计费。

收费金额: 15000.00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 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庆城县新区人防大厦

联系方式: 153934375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鼎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万辉国际9号楼一单元1214号

联系方式：153523595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德贤

电 话：1539343759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庆城县城区市政应急抢险维修施工企业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庆城县城区市政应急抢险维修施工企业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庆城县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3人，营业收入为99133.42万元，资产总额为9674.2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庆城县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8日

柏张
印永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庆阳市胜利筑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庆城县城区市政应急抢险维修施工企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庆城县城区市政应急抢险维修施工企业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庆阳市胜利筑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4907.7605万元，资产总额为16929.883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庆阳市胜利筑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07日